

证券代码：836715

证券简称：优力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。
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，共 3000 万股。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，共 3600 万股。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，发行完成后涉及到注册资本变更，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8月9日